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非訟代理人 陳宏哲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。而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：相對人應分別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8,423元之扶養費。而聲請人為女性，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67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高雄市簡易生命表，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約為19.46年，則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年限應以19.46年計算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本文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是本件程序標的金額為303萬2,280元（計算式：8,423元×3人×12個月×10年＝303萬2,280元）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2,000元。又聲請人雖已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3年家救字第229號裁定駁回在案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5 書記官 張淑美